

· 劳动与社会保障案例教程

LAODONG YU SHEHUI BAOZHANG ANLI JIAOCHENG

社会保险 案例评析

万明国 编著

LAODONG YU SHEHUI BAOZHANG ANLI JIAOCHENG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报告

社会保险 案例评析

王德明 编著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劳动与社会保障案例教程

社会保险

万明国 编著

案例评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案例评析/万明国编著.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劳动与社会保障案例教程

ISBN 978 - 7 - 5045 - 5842 - 8

I. 社… II. 万… III. 社会保险-案例-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130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960毫米 16开本 24印张 1插页 453千字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9.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4911344

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案例评析/万明国等著. —北京: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006

作者简介

万明国,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及公共管理理论与政策等。近年来参与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纵向、横向课题研究,撰写了《中国过渡期社会保障的政策选择分析》《国债的货币化效应分析》《从科学发展观审视小康社会的社会保障》等论文,著有《社会保障的市场跨越》一书,参著《社会专题调查及实例评析》一书。

目 录

1 引 言 为什么需要案例研究

第 1 章 社会保险管理

8 案例 1 62 岁老人退休无处领取养老金

18 ■ 链接：我的养老金该向谁要

22 案例 2 基本养老保险地方统筹形成地区分割

31 ■ 链接：美国联邦 OASDI 计划运行与管理特点

34 案例 3 河南 55 岁女士退休性别歧视案

43 ■ 链接：国外关于退休年龄与退休待遇水平的规定

47 案例 4 养老社会保险转变筹资模式产生巨额转制成本

58 ■ 链接：智利现收现付制过渡到个人账户积累制

第 2 章 养老保险

64 案例 5 铁树公司瞒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吃官司

74 ■ 链接：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有关规定

77 案例 6 黑龙江省力求做实社保个人账户

86 ■ 链接：有关个人账户管理的政策法规

88 案例 7 湖北省企业退休人员增长速度显著加快

96 ■ 链接：提前退休导致湖南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14 亿

- 99 **案例 8** 武汉市机关生活服务中心进社保凸显待遇差别
109 ■ 链接：养老保险的相关文件规定
113 **案例 9** 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现象频繁发生
123 ■ 链接：成都市实施农民工综合保险制度
127 **案例 10** 尚福林首提推进中国版 401 (k) 计划
137 ■ 链接：中远集团企业年金计划
141 **案例 11** 马钢如何设计和管理企业年金计划
151 ■ 链接：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

第 3 章 医疗保险

- 156 **案例 12** 武汉市构建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
167 ■ 链接：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
170 **案例 13** 救命钱岂能用来泡脚
181 ■ 链接：武汉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问题突出
184 **案例 14** 肖启伟医生实名举报医疗腐败的遭遇
195 ■ 链接：武汉试点探索医药分家新路
198 **案例 15** 哈尔滨天价医疗费事件
210 ■ 链接：深圳人民医院的天价医疗事件浮出水面
212 **案例 16** 江西农村合作医疗农民受益群体达 160 万
220 ■ 链接：旧县镇基本卫生服务统筹项目经验

第 4 章 社会保险基金

- 228 **案例 17** 湖北省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年扩大
239 ■ 链接：养老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已初步形成
241 **案例 18** 社保基金第二次增选基金投资管理人

250	■ 链接：法国国家储备基金的投资管理
254	案例 19 美国联邦养老基金 70 年不入市
263	■ 链接：美国地方养老基金兼顾经济目标的投资
266	案例 20 国有股减持充实社会保障基金
276	■ 链接：瑞典和法国的公共养老储备金模式
278	案例 21 能源巨人安然员工的 401 (k) 账户化为乌有
287	■ 链接：德尔福破产案对企业年金发展的启示
290	案例 22 社保基金 IPO 方式投资首选银行业
301	■ 链接：美国“TSP 养老基金”入市的成功经验
304	案例 23 谁动了 6 000 万农民养老金
312	■ 链接：新疆呼图壁县通过保险证质押借款项目 增值农保基金
315	案例 24 智利养老金计划的最低收益率担保
326	■ 链接：加拿大企业年金计划的信息披露规则

第 5 章 社会保险综合

330	案例 25 改制改不掉企业法定的工伤保险义务
340	■ 链接：工伤保险争议引用无过错原则
342	案例 26 上海镇保制度让失地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351	■ 链接：河北省探索失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制度
354	案例 27 北京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状况的调查
365	■ 链接：劳动保障部对社会保障问题的问卷调查
368	附 录 案例评析方法
379	后 记

引言 为什么需要案例研究

发展社会保障教育，推进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专业人才的培养，利用高校专业教学科研阵地做好 21 世纪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人才的培养至关重要。这就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体现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教学原则，培养出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所谓统一性，是体现国家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所谓多样性，是体现在适应具体教学条件的不同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上有所差别。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既是宏观经济研究的工具，其理论和方法具有综合性学科的特色，也是以培养实际工作者为主要目的应用型学科。因此，劳动与社会保障教育既要使学习者掌握相关的理论知识，又要注重培养和训练实际操作能力，能够并且善于运用专业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提出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和政策制定趋于完善的各种建议。

在这种要求下，社会保障专业的教学需要更进一步地拓展思路，创新方法。一些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各种条件走出课堂开展社会保障的调查研究，有效地扩展教学实践的内容，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走出课堂的社会保障调查固然可取，然而受到时间、经费、场地等条件的限制并不能普遍推行，从事本专业教学和学习的高校师生迫切希望能够以合适的方式弥补教学实践领域这一空白。

案例教学并不是法律、工商管理等学科教学实践的专利，完全应该为我所用，大胆引进到社会保障的教学学习中来。本书以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内容为主体写作的案例评析希望提供一个开端。运用案例的方式进行问题剖析，更容易直观形象地了解社会保险制度运行中存在的实

际问题,直接感受到基于专业理论和方法的视角所进行的分析,使人比较容易接受。

实际上,社会保障专业从诞生至今也只有几年的实践,其发展仍然处在初级阶段。社会保障专业发展,迫切需要更多的有心人付出智慧和努力。换句话说,作为新专业的社会保障学科正是因为新,才需要更多的人加入进来,这说明这个专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还有很多的专业领域等待我们去开发。作者认为,这一领域的“专业创建”应该很有潜力,更多的关于社会保障案例教学讨论的著作得以出版,将丰富和拓展社会保障的案例教学实践。

● 为什么需要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是了解和研究社会保险制度原理和运行的有效学习途径与训练方法。它的优点是可以提供一个使概念和制度运行障碍问题易于理解的方式,明显不同于专业教科书对概念和相关问题进行处理的方式。社会保险方面的案例为读者提供了一个考察社会保险制度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真实事件的机会,使他们可以了解从制度政策制定到运行整个环节的实际状况。当案例用一种要求读者参与其中考察决策和运行过程的分析进行编写时,读者就可能把自身的经验和通过案例进行学习的体会更好地联系起来。

本书所使用的案例分析方法,要求读者结合实际制度的运行与事件的发生情况,对照现有的制度和政策规定,寻求现存问题的解决途径和办法。由于案例都是来自于社会保险制度实践过程中经常遇到的现实问题,使得读者运用理论分析实际问题成为可能。在分析解决问题的时候,鼓励读者就如何解决问题、如何做出有针对性的分析以及如何适应构建和谐社会的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所提出的挑战,大胆地做出批判性的思考,力求检讨现有制度和政策规定的不妥之处,提出建设性的政策建议。

遗憾的是,社会保险案例类型的图书目前国内还没有,所能见到的案例多以章节附录形式出现于专著或教科书中,数量不多,既缺乏案例的连贯性,也缺乏对案例必要的分析与横向展开,实际运用中存在难以克服的弊端。

● 案例评析方法的应用定位

2005 年秋,在北京香山举办的“全国首届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高级师资研讨班”上,笔者和来自全国 10 余所不同类型的高校与会教师做了交流,从调查访谈的情况来看,讲授社会保障专业课的教师大都非常迫切地需要案例分析式的教材或教学辅导书。这种需要为笔者提供了进行本书写作的极大动力,并尽可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完成了书稿。

《社会保险案例评析》一书可以从两个方面来体现其现实意义。第一,目前社会保险制度在我国的实际运行状况不容乐观,社会保险的制度构成尚缺乏内在的一致性与协调性,社会保险的政策也缺乏必要的稳定性与科学规范性。因而,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核心制度组成部分,客观上要求对案例这一层次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以提供制度分析与政策评估的有力支撑;第二,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及社会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也需要通过对社会保险案例的研究与分析,拓展和丰富社会保险教学的实际需要。事实上,案例方式的教学并不陌生,通过案例教学在相关学科教学比如法学教学、MBA 教学、MPA 教学等领域已经取得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完全可以借鉴到社会保险教学中来。与此同时,实务部门进行社会保险政策的修订、拓展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以及管理创新,提高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制度进行思考和应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等,都需要比较系统的案例分析提供参照,社会保险案例评析具有明显的实际应用的针对性。本类图书出版的意义也体现于教学实践需要的迫切性以及社会保障学科发展的完整性要求两个层面。

因而,本书阅读对象的定位较为广泛,首先是社会保障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学需要。从目前中国各高等学校开办社会保障专业以及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来看,社会保险案例教学期望提供一个较为广阔的应用平台。其次是在实务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学习需要。通过案例分析,可以有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制度进行思考和应用理论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再次是各行各业有兴趣人士的阅读需要,他们希望了解正在发生的社会保险事业日新月异的变化,甚至希望对这些变化的长远社会趋势做出分析和评估,社会保险案例评析可以较好地引

导和帮助他们。

● 本书运用的初步效果

笔者作为武汉理工大学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的主讲教师,先后在2002级、2003级三年级学生中进行了本书部分案例的课堂试用。从教学的实际效果来看,这种方式可以使教师和学生对社会保险有关问题与基本知识进行更好和更为融洽的沟通,形成良好的教学互动,教学效果比较理想。笔者深切地感受到,鲜活的案例是激发创新性思考的发动机,学生渴望并乐于接受想知道的东西,本书的案例方式正好可以使学生处于想知道的状态之中。笔者外出讲演时也如法炮制,效果也令人满意。笔者体会到教学的玄机正如孔子所说:不愤不启,不悱不发。

笔者还就本书案例的写作思路和分析内容与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从事实务工作的人士进行过讨论,感受到从事具体业务工作的同志也需要结合案例提高政策及理论的认知水平,尤其重要的是,通过探索案例所揭示的社会保险事件的解决对策,容易发现现有政策或理论认识的不足之处,以推动理论探讨的深入发展和政策制定的不断完善,提高社会保险制度公平与效率均衡的改进。

● 本书案例写作与评析的特点

本书的写作虽然是讲述案例但又明显不同于法律、MPA及企业管理类案例的写作方式。基于对社会保险领域制度、政策极不完善的判定,本书力求通过案例方式尽可能提供对社会保险的理论与实践方面的讨论,发现问题或提供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因而,本书是以案例为中心进行社会保险制度研究的一次试验。其突出特点体现在:

第一,内容新颖。

以案例方式讲授社会保险知识、剖析社会保险问题可以做到明确、具体、生动。“案例+评析”的方式,一方面直接提供现有政策或制度鲜活的社会保险事件,另一方面提供认识路径和对策思路,是迅速学习社会保险知识的有益尝试和大胆探索。

第二，教辅研相结合。

本书既可以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教学辅导书使用，同时，可以供其他有兴趣的社会人士学习研究时参考，具有适用面广的显著特征。

第三，体例创新。

本书案例的选择、分类与社会保险的知识点紧密结合，更有利于社会保险知识的传授。同时力求将社会保险知识点分布比较均衡地反映于案例的实际评析过程中，做到案例与案例之间相互有所分工，知识点的分析有所侧重，避免在一个案例中涉及过多而分散主题。同时，与社会保险密切相关的案例也纳入案例编选的视野，丰富社会保险案例评析的内涵。

第四，专业视角。

案例的评析重在拓展社会保险的有关问题的深层分析，通过案例解剖，洞悉社会保险问题的根源，反观制度与政策的不足，提供有针对性的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对策建议。

第五，深浅配合。

本书写作时始终注意将所提供的案例作为典型材料加以运用，通过典型材料来反映社会保险领域的一般性问题，使读者不感陌生。而且，对此加以分析并比较专业地进行材料解读，或提供专家的研究结论或列举实践探索中值得注意的问题，使读者能够比较全面地认识案例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思考现实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难题。

● 案例评析的步骤

本书的案例分析旨在培养读者对社会保险问题的综合分析能力和深思熟虑后做出明智决策的能力。这些案例的选择和设计尽量地与现有社会保险制度规定和实践的客观需要密切结合起来，以求加强案例阅读的针对性。由于社会保险制度在实践过程中涉及内容很多，方方面面的问题都兼顾到自然不太可能，所以，从案例选择上，只能根据作者自认为比较主要的方面进行取舍，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从时间、资源、知识和信息方面去更好地把握对案例的分析，拓展案例分析的思路。

本书的案例分析方法试图与一般的教科书有某种程度的联系，但又不囿于现有教科书本身体系的局限性，力求通过社会保险的现实事件的展现来反

思制度规定和政策的执行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且反过来推动教科书适应社会保险的现实需要,做出体系和内容上的相应调整,丰富社会保险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内容。

案例分析提供了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案例介绍

案例介绍是指对所选择的典型案例进行介绍。

第二步:焦点问题

揭示案例反映的主要问题,这些问题构成案例评析的主线。

第三步:案例评析

案例评析是对社会保险案例内容的评论和分析。

第四步:拓展分析

拓展案例评析所讨论问题的范围或深层次分析。

第五步:链接

给出与案例有联系但在拓展分析中又没有涉及的内容。

第六步:读者思考

给出进一步思考的线索、导向。

第 1 章

社会保险管理

【阅读提示】

目前中国社会保险制度在运行中存在一些困难,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作为一定经济社会条件下产生的社会保险制度,必然要求与特定的经济社会条件相适应,制度所处的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企业经营状况、管理手段、相关利益主体的认识接受程度等因素都会极大影响社会保险制度的总体运行与管理水平。中国社会保险制度管理中出现的问题正是如此。本章所选取的案例集中于社会保险管理中制度设计、退休政策、转制成本与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是希望读者对社会保险制度的整体运行有所感知,认识到完善社会保险制度还有很长一段路程;另一方面,也能认识到对社会保险制度的中、微观管理也需要加强,发现社会保险制度面临困境的影响因素和内在原因,改进社会保险的管理措施,以实现对社会保险制度进行有计划地组织、协调和控制,实现社会保险制度设计目标。

案例1 62岁老人退休无处领取养老金

案例介绍

2004年6月9日,南京市白下区法院一审判决蒋乃群诉南京市社保局不履行办理退休手续法定职责案败诉。“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我的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和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达37年。可为什么我就领不到养老金呢?现在法院也判我败诉了。我在哪里才能领到养老金?难道我工作了一辈子,到头来却是老无所养?”两年来,60多岁的蒋乃群一直在为自己的养老金苦苦奔波于深圳、南京和北京三地。而问题至今没有得到解决。

两地“踢皮球”

2002年4月7日,年满60周岁的蒋乃群收到了深圳市社保局的退休通知:他已到退休年龄,该局停止收取其社保费。蒋乃群本以为自己从此可以过上“老有所养”的悠闲生活,没想到,麻烦才刚刚开始。很快,深圳市社保局又通知蒋乃群: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23条规定,非深圳户籍员工必须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才能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待遇,而他在深圳的实际缴费年限只有7年。因此,他不具备在深圳市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

蒋乃群的户籍在江苏南京,他1962年起在南京汽车制造厂任职,为全民固定工,连续工龄30年。在此期间,他于1987年随企业参加南京市的社会统筹。1992年,50岁的蒋乃群从南汽办理离职手续,南下深圳,应聘于一家外企。同时,他的档案也从南汽调入南京市人事局人才服务中心。

按照深圳有关地方法规的规定,蒋乃群从1995年6月开始在深圳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保费,直至2002年4月正式退休。“我在南汽工作的30年,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是‘视同缴费’,再加上在深圳缴费的7年,累计37年,现在却领不到养老金!这晚年生活怎么过呢?”为争取自己的晚年生活保障,蒋乃群开始一次次到深圳市社保局上访、求情,未能解决问题。

2002年5月份,蒋乃群找到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求解决其退休养老问题,但得到的答复竟是“无法办理”。该局养老处负责人告诉蒋乃群,按照劳动保障部的说法,在哪里缴纳社保费就应该在哪里领取养老金,所以

他应该在深圳领取养老金，因为南京没有他的社保号。

“皮球”又被踢回了深圳

无奈之下，蒋乃群所能做的就是将南京市劳动保障局的答复意见反馈给深圳市社保局。同时，他还向深圳市社保局表明，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第5条的规定，他此前在南汽工作的30年应视同缴费30年，这已大大超过了深圳方面缴费15年的规定。

但深圳市社保局答复蒋乃群，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若干实施规定》，非深圳户籍员工未在深圳缴费的工作时间不视为缴费年限。因此，他不符合在深圳按月领取养老金的条件。如果其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不接受其所缴保费的积累额（即个人账户）就一次性全部退还给本人，就此结束社会保险关系。蒋乃群7年的个人账户积累额大约有1万多元。

对于这样的处理结果，蒋乃群当然无法接受。他告诉记者：“我参加社会保险的目的就是为了退休后能老有所养，现在如果一次性退还社保金，不但违背了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的初衷，而且也令养老保险失去了应有的意义。何况，1万多元怎么解决我在深圳的养老问题？”“深圳社保局不承认我在南京的视同缴费年限，那南京市劳动保障局总该承认了吧？”2002年6月，蒋乃群又找到南京市劳动保障局。

这一次，南京市劳动保障局告诉蒋乃群，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在2002年5月30日给上海社保部门的一份《关于对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2]190号）中有关于他这种情况的明确答复：（1）参保人员因工作流动在不同地区参保的，不论户籍在何处，其最后参保地的个人实际缴费年限，与在其他地区工作的实际缴费年限及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同缴费年限，应合并计算，作为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2）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退休手续由其最后参保地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并由最后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拿到这份“红头文件”，困扰已久的蒋乃群如获至宝。时隔两年后，他仍清晰地记得自己当时喜悦的心情，“我以为有了劳动保障部的文件，我的问题应该不难解决了。”然而，残酷的现实再一次击碎了蒋乃群短暂的喜悦。

当蒋乃群拿着上述文件再次来到深圳市社保局讨要自己的养老金时，该局工作人员却说，该文件发出日期是2002年5月30日，而他的退休日期是2002年4月7日，文件内容对其不发生效力。当年11月，深圳市社保局在